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
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2022年1月

1 概述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4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山东清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到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的委托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关于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 2 万吨多胺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清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 2 万吨多胺提升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贵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诺力昂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3种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两次）、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以上

基础上，编制形成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与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为此，对“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化工路2号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装置有胺1生产装置：1.2万吨/年脂肪胺、1万吨/年烷基季铵盐，胺2生产装置：2万吨/年脂肪胺装置，酸3装置：6万吨/年脂肪酸装置，MPP多功能生产装置：2万吨/年酯基季铵盐装置，配套的辅助生产装置：2500Nm³/h LNG气化站，2400Nm³/h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及其他配套公用及辅助设施，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及其批复、例行监测等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均已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概要：该项目主要对MPP多功能生产装置、胺1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采用诺力昂化学品自有的先进多胺和聚合技术，利用MPP多功能生产装置的酯基季铵盐生产设备，新增产品沉降分水设备、物料干燥设备、气体冷凝设备、真空装置、尾气吸收系统及相应的原辅料储运设备等附属设备，同时利用胺1生产装置的部分设备原有产能及局部的自控操作改造等，提升胺1装置的生产能力。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建全

联系电话：13805436211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化工路2号

（二）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清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经理

联系电话：15610560858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寄信或打电话等方式提出个人、部门、单位的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1年7月9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在诺力昂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9日，公示网址：<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

项目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七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所以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Download](#)

EIA repo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环评报告公众参与说明

[Download](#)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

[Download](#)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Download](#)**Boxing site**Boxing MPP 20000ton Polyamine project - 1st round Public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博兴基地
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第一次公示[Download](#)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内容如下：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目前《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

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化工路2号，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对MPP多功能生产装置、胺1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采用诺力昂化学品自有的先进多胺和聚合技术，利用MPP多功能生产装置的酯基季铵盐生产设备，新增产品沉降分水设备、物料干燥设备、气体冷凝设备、真空装置、尾气吸收系统及相应的原辅料储运设备等附属设备，同时利用胺1生产装置的部分设备原有产能及局部的自控操作改造等，提升胺1装置的生产能力。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详细见网上下载查阅地址：链接：

<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建全 13805436211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化工路2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在环评诺力昂公司网站上进行了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公司网站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在联合日报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1年11月13日，联合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在联合日报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1年11月18日，联合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公示期为：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在项目周边5公里评价范围内各主要村/镇公示栏上均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张贴公示地点都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东上疃村



董初村



董高村



河西村



西上疃村



天元上东城



3.3 查阅情况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充分的征求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实地调查的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没有收到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关于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通过公众提出的意见分析后，以及调查人员实地入户了解公众的基本意愿，本项目的民意基础较好，公众对环境影响预算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没有质疑。故建设单

位决定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原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酯基季铵盐生产装置2万吨多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东方德森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